

东莞佳色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6月20日,我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祥富路333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,存在"有机废气经未正常运行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"的环境违法行为,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疏于管理,负责人未全面学习并执行相关防治污染规定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,密闭车间,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转,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,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

承诺日期:2024年8月6日

